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708 会议室

3. 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林芝女士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1,310,545,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50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8 人，代表股份 1,271,659,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6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886,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9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89,261,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 7 人，代表股份 150,375,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886,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896%。

（三）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10,545,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26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晓彤 夏晨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1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会议决议》；

4.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